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，为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；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